

武汉科技金融创新的挑战、机遇与对策建议

倪海青

(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 湖北 武汉 430015)

【摘要】科技金融创新是加速高科技产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国家“十二五”规划已经明确提出要通过加快科技金融创新来加速我国高科技产业的发展。作为拥有国家级自主创新示范区和雄厚高科技产业基础的武汉更加应当抓住机遇, 深化科技金融创新, 为高科技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持。本文将立足于武汉科技金融发展现状, 客观分析当前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提出武汉加快科技金融发展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武汉; 科技金融; 创新; 对策; 建议

国家“十二五”规划已经明确提出要加强科技与金融的结合, 通过金融创新加速中小科技型企业的发展。回顾中关村的发展历程可以看出, 金融创新是支撑其科技产业迅猛发展的最为重要的因素之一。站在新的历史时点上, 武汉要实现科技产业的快速发展, 应当首先致力于加大金融对科技的支持力度, 创新科技金融。本文将立足于武汉科技金融发展现状, 客观分析当前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提出武汉加快科技金融发展的对策建议。

一、武汉科技金融创新的现状和面临的挑战

1、金融规模小, 金融供给不充足

(1) 金融资源存量少。从银行金融资源的绝对量来看, 截至2009 年底, 湖北省银行业金融资产总额相对较小, 总量仅有2.1万亿元, 仅相当于北京市的26.19%, 金融资源相对较少, 这直接限制了武汉地区科技金融的发展。

(2) 融资规模小。从上市融资的增量方面来看, 湖北省2009年A 股和H 股上市融资规模仅为109.1 亿元, 位于各发达省市之后, 仅为北京市的7.23%, 甚至比四川等西部省份的直接融资额小。

(3) 科技金融机构实力弱。在清科发布的中国创业投资机构50 强中, 80%以上的机构集中在北京、上海、深圳、苏州等地, 东湖高新区只有华工创投上榜, 且排名相对靠后, 且华工创投管理的资金只有10 亿元, 投资能力无法与国内大的创投公司相比。

2 、金融结构单一, 金融的需求主体实力弱

(1) 风险投资行业的发展滞后。根据中国风险投资研究院等机构发布的《2009 年中国风险投资行业调研报告》的资料的典型统计, 北京地区无论是案例数量还是规模都是最多的, 规模占比达18.97%, 58.77 亿元, 案例数量占比达17.70%, 120 个项目; 投资规模居第二位的是上海地区, 占比为11.43%, 35.41亿元, 案例数量占比达10.47%, 71 个项目; 投资案例数量居次的是江苏省, 占投资案例总数量的14.45%, 98 个项目, 规模占比达7.39%, 23 亿元; 湖北的风险投资规模占比达1.38%, 4.27 亿元, 案例数量占比达3.83%, 26 个项目。

(2) 直接融资力度不足。2009 年, 东湖高新区企业上市数量与前几年相比, 势头较猛, 共有6 家企业在海内外上市, 上

市企业数量26 家。2010 年上半年，东湖高新区仅有1 家企业上市，而中关村和深圳各有20 多家企业上市。与国内先进地区相比，东湖高新区的上市企业数量、上市储备企业、上市势头明显不及国内先进地区，差距还是很大。

（3）融资对象实力不足。特别是从中小企业的发展潜力、企业上市后备资源的潜力来看，东湖高新区尽管为智力密集区，创新创业比较活跃，但是与中关村、深圳、杭州、苏州相比，仍存在巨大差距，与示范区的要求较大。东湖高新区的龙头企业、主导产业仍然是一些老企业、老产业，新面孔不多，符合上市的后备企业大约有100 多家，整个高新区中小企业的发展潜力、企业上市的后备资源无法与先进地区相比。2009 年，武汉的高新技术企业人均创造收入位列各主要城市之后，这表明武汉高新技术企业价值创造能力还较弱，整体实力亟待加强。

3、科技创新投入不足，金融创新环境有待改善

（1）科研经费投入需进一步加大。据调查，湖北省研发费用支出占GDP 的比重仅有1.64%，低于各发达省市水平，仅相当于北京市的29.87%，并且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75%），这表明湖北省对研发投入不足，这严重影响了湖北的技术研发能力的提高。

（2）市场环境需加强协调。虽然近年来我国金融市场发展较快、进步明显，但是与发达地区相比，武汉地区的金融市场还存在着许多问题，例如武汉的各类企业融资结构中间接融资仍占绝对比重，股票、债券等直接融资的规模所占比重较小，企业80%以上的融资来自银行贷款，对银行的依赖性大，企业风险对银行风险构成了显著影响。这种融资结构状况不仅不利于分散金融风险，而且会弱化市场本身对金融风险的调节功能，特别是弱化公众投资者的风险意识。

二、武汉进行科技金融创新的良好机遇

1、国家级的实验区和示范区为科技金融创新的提供政策扶持

当前，武汉的发展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国家对武汉提出了新的希望和更高要求，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建设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东湖高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国家重大战略聚焦武汉，武汉可以便利地获取多项先行先试的政策优惠，这将有利于提升武汉在全国的战略地位，同时也给科技金融发展提供了巨大的空间。

2、武汉固有的科技和金融基础为科技金融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武汉是全国重要的区域性金融中心，发展科技金融具有区位优势、高新技术产业优势、技术创新优势等多方面的优势。到2009 年底，武汉市内已有银行业金融机构22 家、外资银行5家、保险公司39 家、证券公司总部2 家，银行密度居中部第一。此外，合众人寿和交银国投的总部也位于武汉。已初步显现出区域性金融中心的雏形。在后台服务中心建设方面，已有十多家金融机构在武汉兴建或拟筹建信用卡中心、客服中心、灾备中心等后台服务总部，还有8 家金融机构有意将后台服务中心选址落户在武汉。在金融主体建设、金融市场体系建设方面也有一定成绩。

3、中国成为全球风险投资的高地的背景为武汉提供了发展科技金融的市场环境

随着中国创业板的开通，新三板即将扩容，风险投资退出机制的完善，中国的风险投资面临着大发展的历史机遇。虽然美国硅谷仍然是全球风险投资的中心，但是中国在全球风险投资中的排名已上升到全球的第二位，仅次于美国。据CVCRI 统计，2009 年已完成募集的136 家机构/ 基金募集的风险资本额为963.29 亿元人民币，是2008 年全年完成募集的资本额的94.56%；平均每家机构/ 基金募集的风险资本规模达7.08 亿元，是2008 年的1.33 倍。

4、不断深入的金融改革为武汉发展科技金融提供了配套服务

金融改革是我国今后体制改革的重点，国家金融改革将加快市场的多样性和产品多样化的进程，在股权投资、小额贷款公司、科技银行、信用评估、担保、柜台交易、权证、股指、期货、衍生品，还有公司债券、市政债券、国债市场等方面，将有进一步的发展。在金融制度建设方面，金融法规将进一步完善，将在放松管制、放开民间金融、股权投资基金、私募基金、金融机构的市场退出、金融机构的综合经营、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消费者保护、衍生产品市场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将逐步完善。

三、武汉加强科技金融创新的对策建议

1、做大做强各类政府引导基金和“新三板”市场

（1）建立政府引导创投基金。政府引导创投基金应当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严格管理”的原则进行投资运作，重点引导创投基金或创业投资企业投向光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环保节能、高效农业、现代服务业等符合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的领域，引导创业投资企业重点投资处于初创期、既有风险又具成长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

（2）建立政府引导担保基金。通过对武汉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以及定向募集的方式，增加武汉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资本金规模，提高其担保能力，发挥国有担保机构的主导和引导作用，逐步形成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互助担保组织的建立和发展，努力促进商业性担保机构的扩大和发展。

（3）大力发展“新三板”市场。武汉应当抓住有利时机，建立健全代办股份转让市场，同时借鉴发达国家经验，努力将东湖高新区的代办股份转让市场发展成全国性的场外交易市场，实现全国范围内联网运行，集中报价、分散成交、统一核算。这既有助于解决高新区的科技型企业的融资难问题，更是将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成为国家科技金融创新特区不可多得的历史机遇。

2、充分利用民间资本建设国家科技金融创新特区

湖北统计局的一项调查显示，在湖北中小企业的资金来源中，民间融资仅占20%，这一比例仅相当于温州上世纪90年代中期水平的一半。据省统计部门测算，湖北省2008年民间资本总计已达2800亿元以上，融资潜力巨大，但同时民间融资程度低、金额小，民间资本利用亟待进一步挖潜。

（1）搭建平台，互通信息。建议搭建一个看得见、摸得着的“七方联席会”（政府+银行+行业协会+创投公司+担保公司+信托公司+中小企业）市级融资平台。利用这个平台，可以每月定时开会，让投资者和融资者尽可能做到无缝对接，实实在在地解决中小企业的融资困难。“七方联席会”既是一个融资平台，又是一个金融超市，这个融资平台以诚信为基础，以信息为依托，以利益为纽带，促进民间资本与投资项目有机结合的桥梁。

（2）积极创新，激活民资。一是成立民间资本中心，聚集资本，通过设立PE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引导民间资本向有利于促进科技企业发展的方向发展。二是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的融资免去了繁琐的交易手续，交易过程快捷，能使中小企业迅速、方便地筹到所需资金。三是发展“企业信用联盟”。会员企业在融资的时候，实行会员之间相互担保，不再需要抵质押物。四是积极开办股权质押贷款、仓单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专利权抵押贷款等多种融资模式，把“静态”资产盘活成“动态”资产。

（3）做好服务，引导民资。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民间投资服务体系，加强服务和指导，为民间资本创造一个良好的投资环境。

同时要降低民间资本的准入门槛，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进入政府采购目录，为民间资本创造一个有序的市场环境。

3、大力发展租赁业，拓宽科技型企业的融资渠道

金融租赁的目的是融通资金，对于筹资困难的中小企业而言，融资租赁开辟融资新渠道的作用就毋庸置疑了。租赁业的健康发展，离不开政府的政策支持。从国际上看，美、日等国租赁业的迅速发展与政府的种种优惠政策是密不可分的，尤其在租赁业发展初期更是至关重要。为此，政府应鼓励银行经营租赁公司或向融资租赁公司参股，政府加大扶持力度，政府牵头成立资信公司。改变融资租赁公司的职能观，根据行业的需求创新融资租赁产品。

4、大力发展保险市场，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良好的保障

中小企业信贷难归根结底还是企业与银行间存在信息不对称，银行面临着较大的信贷风险。在这种背景下，发展中小企业融资信用保险对减少银行和企业间的信息不对称、降低银行的信贷风险和中小企业贷款的难度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一是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信用贷款保险。东湖高新区应当充分研究制定相关的激励和促进措施，对保险公司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鼓励保险公司积极地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保险。二是促进信用担保再创新。东湖高新区应当通过各种激励和引导措施促进保险公司进行信用担保的创新，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更多便利和融资渠道。三是大力引入科技保险。东湖高新区应当积极申请成为科技保险的试点园区，通过引入科技保险来为科技型企业提供更为广阔的融资途径。